##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0万元或合同金额的0%，缴纳方式：无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按八折优惠收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人次及服务要求。 |
| 3 | 提供的安保人员要求持保安员证上岗，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劳动教育及犯罪记录，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身高1.65米以上，高中（或同等学力）以上文化，裸视或矫正视力在4.8及以上，年龄在18 - 45周岁。 |
| 4 | 中标公司应在招标单位规定时间内增派应急安保力量（基本配套设备：对讲机、肩灯、警棍、盾牌、头盔、防刺背心、丁字棍、钢叉等简易安保器材装备，具体以增派任务所需要装备为准）。 |
| 5 | 本项目实行包干价，包含保安人员餐费、服务、设备、培训、福利、因人员伤亡产生的赔偿等所有费用。 |
| 6 | 本项目按照实际出勤人次结算费用，但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1. 项目概况: 负责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的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及救援（含台风、暴雨等情况），临时安全保障（公园各类文化活动的维稳综治、人流量疏导、游客服务、生态资源保护）及上级要求的增援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增派任务，本项目按照实际出勤人次结算，但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
2.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 应急安全保障服务 | 1500 | 人次 | （每人次按8h工作时长结算） | 600000 |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单位的应急增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增派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人员要求的应急安保力量至指定公园（分布在全市各行政区）或上级要求的增援地点。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及救援（含台风、暴雨等情况）、临时安全保障（公园各类文化活动的维稳综治、人流量疏导、护林防火、游客服务）等工作，本项目按照实际出勤人次结算，但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

（二）工作要求及服务内容

1、增派的安保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增派的安保人员须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劳动教育及犯罪记录，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身高1.65米以上，高中（或同等学力）及以上文化，裸视或矫正视力在4.8及以上，年龄在18 - 45周岁。

3、增派的安保人员着装应规范、统一为黑色99式特勤服；

4、增派的安保队员应配置相应的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肩灯、口哨、警棍、盾牌、丁字棍、钢叉等基本安保器材装备，或雨靴、分体式雨衣（按照招标单位及公安部门实际要求配置）；

5、服务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及救援（含台风、暴雨等情况）、临时安全保障（公园各类文化活动的维稳综治、人流量疏导、护林防火、游客服务）。在合同期内，如因实际需要，招标单位可调整保安服务管理内容及范围。

（三）购买意外险

投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为增派的所有队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四）增派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单位提出应急增派需求后，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调派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人员要求的应急安保力量至指定公园。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后续待实际发生服务量价值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再行根据新增任务量结算办理期间支付；

2、每次增派任务结束后经公园验收人员要求、装备要求、保险及包干费使用情况，扣除违反合同事项金额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核实后，采购单位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详见《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应急增派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安保人员优质服务岗位规范》及项目合同。

2.违约金：以《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应急增派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扣罚标准及服务合同违约扣罚标准执行。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应急增派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说明** | **检查办法** |
| **工作要求** | 服从指挥和调度 | 实施保安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须服从采购单位相关公园的指挥和合理调整。出现不服从指挥和调整的，公园验收上报后，扣罚服务费用200元/人次。 |
| **持证上岗** | 持证上岗 | 执行招标单位任务时被公安机关作出有关未持保安员证上岗的行政处罚的，1次扣20000元；保安员未持保安员证上岗的，1人次扣1000元；证件过期的，1人次扣500元。 |
| **人员要求** | 人员不符要求 | 中标企业派遣的应急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对人员要求的，公园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公园验收上报后，扣罚服务费500元/人次。 |
| **上岗要求** | 投诉处理 | 在执行招标单位任务过程中，增派的安保队员由于行为、语言不当以及礼节礼貌问题，遭市民游客投诉的，经招标单位查实属于有效投诉的，1次扣罚5000元。 |
| 配套装备要求 | 增派的安保队员未配置招标单位要求的安保配套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肩灯、口哨、警棍、盾牌、丁字棍、钢叉等基本安保器材装备），扣罚500元/人次。未配置招标单位要求的抢险配套装备的（包括但不限于雨靴、分体式雨衣）等装备，扣罚200元/人次。 |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本项目应包括保安人员餐费、安保器材费、交通费、服务、设备、培训、福利、因人员伤亡产生的赔偿等所有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